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锋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2票回避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获得债务豁免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、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，公司无需承担或履行任何条件和义务，能够有效减轻公司债务压力，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监事刘锋先生、冯丽宇女士因在交易对方任职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获得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、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，经申请，本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